

副本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鄭醒華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08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602004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盤後交易時段交易獎勵活動辦法」1份，惠請 貴公司轉知所屬分支機構及交易人踴躍參與本活動，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交易人完善避險管道與更多交易機會及提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我國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將於本(106)年5月15日上線，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推廣盤後交易，本公司辦理「盤後交易時段交易獎勵活動」。
- 二、本活動自本年5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惠請 貴公司積極參與及推廣本活動，以爭取佳績。

正本：各期貨經紀商總公司、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盤後交易時段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 一、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 二、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從業人員推廣期交所盤後交易平台，特舉辦本活動。

### 三、活動期間

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各商品盤後交易時段，每月辦理獎勵(5 月份獎勵計算期間為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

### 四、獎勵標的

期交所盤後交易平台適用商品共 11 項：

- (一)國內股價指數商品：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臺指選擇權；
- (二)匯率類商品：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
- (三)國外股價指數商品：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

### 五、獎勵對象

- (一)我國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以公司名義參賽，毋須報名。
- (二)交易人：限國內自然人，不含法人(本項適用於抽獎)。

### 六、獎勵方式

- (一)專、兼營期貨經紀商業務員獎：各專、兼營期貨經紀商於活動期間內，依下列當月獎勵標的合計交易量，取前 12 名給獎(日均量相同者，以實動帳戶數多者優先排序)，各期貨商指派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多之前 5 名業務員：
  1. 第 1 名：當月日均量達 5,000 口以上，於活動期間內，依當月交易總量排序，指派 5 名業務員，各獲得 3 萬元獎勵金；
  2. 第 2 名：當月日均量達 3,000 口以上，於活動期間內，依當月交易

- 總量排序，指派 5 名業務員，各獲得 2.5 萬元獎勵金；
3. 第 3~4 名：當月日均量達 2,000 口以上，於活動期間內，依當月交易總量排序，各指派 5 名業務員，各獲得 2 萬元獎勵金；
  4. 第 5~7 名：當月日均量達 1,000 口以上，於活動期間內，依當月交易總量排序，各指派 5 名業務員，各獲得 1.5 萬元獎勵金；
  5. 第 8~12 名：當月日均量達 500 口以上，於活動期間內，依當月交易總量排序，各指派 5 名業務員，各獲得 1 萬元獎勵金。

## (二) 期貨交易輔助人

1. 分公司經理人獎：期貨交易輔助人各營業據點於活動期間內，依當月獎勵標的合計交易量排序，取前 50 名給獎（日均量相同者，以實動帳戶數多者優先排序）：

- (1) 第 1 名至第 10 名：當月日均量須達 100 口以上，分公司經理人分別可獲得 2 萬元獎勵金；另第 1 名至第 5 名當月日均量達 200 口以上時，每名加發 2 萬元獎勵金；
- (2) 第 11 名至 50 名：當月日均量須達 50 口以上，分公司經理人分別可獲得 1 萬元獎勵金。

### 2. 業務員獎：

- (1) 當月獲得分公司經理人獎第 1 名至第 10 名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指派該分公司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多之業務員 1 名，各獲頒 1.5 萬元獎勵金；另每月獲得分公司經理人獎第 1 名至第 5 名，倘當月日均量達 200 口以上時，獲頒獎金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所指派之業務員，除原頒發之獎勵金外，每名加發 1 萬元獎勵金；
- (2) 當月獲得分公司經理人獎第 11 名至第 50 名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指派該分公司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多之業務員 1 名，各獲頒 1 萬元獎勵金。

## (三) 交易人獎

### 1. 上線首日時時抽：

交易人於上線首日「下午 3 時至 4 時前」、「下午 4 時至 5 時前」、「下

午 5 時至 6 時前」共三個抽獎時段，當日任一時段每成交 5 口者，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每時段抽出 5 名，每名 3,000 元獎金（以交易人 ID 歸戶計算交易口數，各抽獎時段均可重覆得獎）。

## 2. 上線首月日日抽：

交易人於上線首月每交易日（排除上線首日，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共 10 個交易日），當日每成交 5 口者，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每日抽出 5 名，每名 3,000 元獎金，次月統一辦理抽獎（以交易人 ID 歸戶計算當日交易口數，每交易日每 ID 限一次得獎機會，不同交易日可重覆得獎）。

## 3. 月月抽：

### (1) 加碼獎：

交易人於當月每成交 1,000 口者（5 月份為 500 口），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 10 名，每名獎金 2 萬元（以交易人 ID 歸戶計算當月交易口數，同一月份可重覆得獎）。

### (2) 爭霸獎：

交易人當月每成交 5,000 口者（5 月份為 2,500 口），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 1 名，每名獎金 5 萬元（以交易人 ID 歸戶計算當月交易口數）。

## 七、附則

- (一) 有關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指派之業務員，應符合本辦法六、獎勵方式所規定「指派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多之業務員」，若不符合規定，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二) 自行成交之交易量不予列入成績之計算外，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三) 期貨業者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四)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得獎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由期交所代為扣繳百分之 10 之所得稅。
- (五) 參與本活動之得獎人及所屬公司，同意期交所公布其姓名及所屬公司名稱於期交所網站。得獎人應於期交所通知得獎之日起 1 個月內領取獎金，逾期視同放棄。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

知得獎人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另為維護得獎者權益，避免他人冒領獎項，個人獎項之獎金一律開立抬頭為得獎者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六) 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

(七)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八) 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http://www.taifex.com.tw)。~~

(九) 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鄭先生(分機 208)、謝小姐(分機 132)。